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74號

聲 請 人 益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昭基

上列聲請人與許斐凱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